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消息

- (I)更改合營公司名稱；**
及
(II)有關與中科國際資本
成立合營公司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有關與中科國際資本成立合營公司之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合營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合營公司名稱改為中科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因為合營公司日後亦可能從事金融服務及投資。

補充協議

董事會另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致使：

- (i) 增設金融服務及投資為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
- (ii) 領富現時有權委任最多一(1)名董事(而非兩(2)名)，而中科國際資本現時則有權委任最多兩(2)名董事(而非一(1)名)；
- (iii) 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中科國際資本委任；

- (iv) 動用領富及中科國際資本將給予之融資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時間及金額須由合營公司全體股東一致決定；
- (v) 倘合營公司股東(受其他股東之優先購買權規限)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股份，則全體股東須竭盡所能於三個月內(或全體股東協定之較長期間)與其他股東達成協議，致使按持股比例分派及承擔合營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如有關分派及承擔毋須遵守第三方或法律施加之限制)，或按持股比例分派償還合營公司負債後之餘下資產；及
- (vi) 倘合營公司股東無法出售其股份或就分派及承擔合營公司資產及負債達成協議，則股東須促成舉行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以將合營公司清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之財務影響

由於領富不再控制合營公司董事會，合營公司將不獲確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一直尋求新的投資機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之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為龐大的中國市場提供服務，並爭取在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擁有更多市場份額。本集團之目標為達致一個多元化之業務模式，務求為本公司持份者帶來更優厚回報。

中科國際資本之控股公司為中科建設開發總公司(「**中科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科建設集團**」)，該公司為中國龍頭國有企業。近年，中科建設將業務範疇由建設及工程拓展至(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融資。董事會認為，憑藉中科建設集團在投資及融資方面之經驗，以及其於中國市場具有之聲譽及龐大業務網絡等優勢，令本集團可進軍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服務及投資領域。鑑於補充協議內之修訂，中科建設集團將對合營公司之營運作出更多貢獻，從而令合營公司可更靈活地作未來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經補充)，領富將為合營公司之融資出資196,000,000港元(「出資」)。由於合營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資屬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出資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出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融資項下貸款將為免息、無抵押、無固定年期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本公佈日期，領富概無作出出資。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